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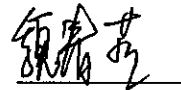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金枫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枫酒业”、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专门会议，审议《金枫酒业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）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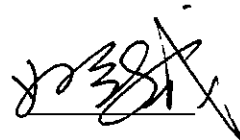
魏春燕



周颖



姚岳绒

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